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2號

原告 羅兆豐
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
被告 蔡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湖字第〇八八九七〇號收件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陸拾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及訴外人羅兆財前皆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羅兆財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將其應有部分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抵押權予被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伊於112年9月19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之所有人，並表明願代為清償羅兆財積欠被告之該60萬元債務，然為被告所拒，伊乃於113年11月7日提存該60萬元（提存案號：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45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因提存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亦同時消滅。縱未消滅，該60萬元債務及系爭抵押權均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而屬無效。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應經羅兆財之同意，原告提存始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經查，原告及羅兆財前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羅兆財於110年9月16日將其應有部分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600,000元之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原告於112年9月19日登記為系爭土

01 地所有權全部之所有人等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證（本
02 院卷第81至8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
05 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
06 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
07 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
08 之。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26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所謂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即指第三人因
10 清償而發生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如擔保物所有人、保證
11 人、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中人等均是（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2 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
13 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
14 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15 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
16 法第307條、第767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查系爭土地經
17 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而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即屬就
18 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依前開說明，原告得清償
19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600,000元債務，且被告不得拒絕。又
20 經原告表明願代為清償羅兆財積欠被告之該60萬元債務，然
21 為被告所拒（本院卷第74頁），嗣原告依上開規定將該60萬
22 元提存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45號提存書在卷可考
23 （本院卷第79至80頁），足認該60萬元債務已因提存而消
24 滅，從而，系爭抵押權亦依民法第307條規定同時消滅，原
25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設
26 定登記予以塗銷，即屬有據。

27 (二)被告固抗辯：提存須經羅兆財同意始生效力云云，惟依前開
28 規定及說明，原告屬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僅
29 債權人不得拒絕，亦無須經債務人同意之明文規定，被告此
30 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

01 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洪郁筑

13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抵押權設定內容	標的登記次序	設定權利範圍
1	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	登記次序：0001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110年 字號：新湖字第088970號 登記日期：110年9月16日	0018	1/16
2	新竹縣○○鄉○ ○段00000地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被告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600,000元	0026	1/32
3	新竹縣○○鄉○ ○段00000地號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 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0年6月1 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 務 清償日期：120年9月13日	0018	1/16
4	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0021	1/32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羅兆財，債務額比例1/1		
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如「標的登記次序」欄所示 設定權利範圍：如「設定權利範圍」欄所示	0018	1/16
6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證明書字號：110新他字第003439號 設定義務人：羅兆財 共同擔保地號：德盛段756、756-1、756-2、757、758、759	0018	1/16